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曾智偉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曾智偉自民國114年4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0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3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14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5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1、112年度綜
1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9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金融機構交易明細查
20 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1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
22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已
23 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
24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5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610,34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萬榮行銷109,559元、華泰151,123元、遠東商銀463,477元、富邦資產84,830元、兆豐170,560元、台北富邦945,780元；金額合計為1,925,329元 </td> <td style="width: 50%;"> 總金額合計： 1,925,329元 </td> </tr> <tr> <td colspan="2">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td> </tr> </table>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萬榮行銷109,559元、華泰151,123元、遠東商銀463,477元、富邦資產84,830元、兆豐170,560元、台北富邦945,780元；金額合計為1,925,329元	總金額合計： 1,925,329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一、金融機構：調解時台北富邦提出以1,566,537元分180期、利率5%、月付12,389元之方案(調解卷79頁) 二、萬榮行銷：72,000元分72期、每期1,000元。 三、富邦資產：分84期、0利率、第1-83期清償1,010元，第84期清償1,000元。 四、合計需還款數額共14,399元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萬榮行銷109,559元、華泰151,123元、遠東商銀463,477元、富邦資產84,830元、兆豐170,560元、台北富邦945,780元；金額合計為1,925,329元	總金額合計： 1,925,329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6,400元：(聲請人○○○○中，近2年內收入81,600元，家屬每月另寄送3,000元予聲請人)。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3,000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必需金額為3,000元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0元 存款：0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無。 房地現值：無。 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為6,4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3,000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3,400元，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所提出之還款方案數額共14,399元。縱以聲請人年齡(現年54歲)，為屬有工作能力之人，而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09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然扣除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最低生活支出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為9,972元，亦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於調解時所提出之分期還款方案數額12,389元，遑論清償其他債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